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4〕22号

关于连州市浦东石场有限公司硅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浦东石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090187613F，法定代表人：李常岭）报批的《连州市浦东石场有限公司硅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清远市连州市大路边镇浦东村。项目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为 5.1103h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总投资为 16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施工期施工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筑垃圾应妥善利用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植被、动物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4年12月31日印发